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雪如
電話：02-7736-7861
電子信箱：whynotru@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00141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系統操作說明、轉檔範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修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緩徵作業注意事項、在學緩徵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及轉檔範本（如附件），請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110年10月14日役署徵字第1101040627號函辦理。
- 二、按兵役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情形者，得予緩徵。復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6條之2規定略以，在校學生緩徵相關作業，得由內政部建置資訊系統，供學校以電子傳輸學生名冊，並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於資訊系統通知學校。
- 三、108年8月1日內政部役政署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上線，在校學生緩徵作業改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函頒之格式製作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由學校至緩徵系統查詢核定結果。
- 四、110年9月24日緩徵系統版本更新，爰請配合旨揭修正之注意事項、操作說明及轉檔範本辦理在學緩徵相關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役政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